

2018 年度东西湖区环保局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西湖区环保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东西湖区环保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东西湖区环保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西湖区环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全区环境保护有关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二）组织编制全区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参与制订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可持续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划以及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负责上述规划中环境保护篇章的内容；参加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发展及旧城区改造中环境保护内容。

（三）负责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和调查处理工作；配合解决有关跨流域、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水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四）承担落实区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配合规划编制部门对区内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按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恶臭、有毒化学品以及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饮用水源的污染防治；负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承办区人大、区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议案、提案及处理群众有关环境保护的来信来访及市区各相关部门督办件。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八）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核定、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依照规定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活动。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管理全区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编制和发布本区环境状况公报；负责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并定期发布报告；组织编报本区环境质量报告书。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负责拟订全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目标和措施。承担区级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对各区直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承担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东西湖区环保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东西湖区环保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东西湖区环境监察大队
2. 东西湖区环境监测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西湖区环保局总编制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

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第二部分 东西湖区环保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东西湖区环保局

金额：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6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89.2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0.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4.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101.8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6.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52.9	本年支出合计	51	2313.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40.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680.33
总计	27	2993.76	总计	54	299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东西湖区环保局

金额：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252. 89	2, 163. 66					89.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45	100.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45	100. 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54. 51	54. 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5. 94	45. 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44. 95	44.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16	43.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12	23.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 04	20. 04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 79	1. 7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 79	1. 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041. 32	1, 952. 09					89. 2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479. 11	1, 391. 18					87. 93
2110101			行政运行	759. 90	754. 63					5. 2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 56	611. 56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24. 99	24. 9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支出	82. 66						82. 66
21103			污染防治	357. 77	357. 77					
2110301			大气	169. 77	169. 7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8. 00	188.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 75	71. 7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1. 75	71. 75					
21111			污染减排	132. 69	131. 39					1. 3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91. 56	90. 26					1. 3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4. 16	14. 16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6. 97	26. 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17	66.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17	66.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17	66. 17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313. 42	965. 61	1, 347. 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45	100.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45	100. 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 51	54. 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94	45. 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 95	44.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16	43.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12	23.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 04	20. 04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79	1. 7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79	1. 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101. 85	754. 04	1, 347. 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454. 29	754. 04	700. 25			
2110101			行政运行	759. 90	753. 53	6. 3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 56	0. 51	611. 05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24. 99		24. 9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7. 84		57. 84			
21103			污染防治	357. 77		357. 77			
2110301			大气	169. 77		169. 7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8. 00		188.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 75		71. 7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1. 75		71. 75			
21111			污染减排	132. 69		132. 69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91. 56		91. 56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4. 16		14. 16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6. 97		26. 9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5. 35		85. 35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5. 35		85.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17	66.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17	66.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17	66.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00.45	100.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44.95	44.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952.09	1,952.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66.17	66.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63.67	本年支出合计	53	2,163.66	2,163.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163.67	总计	58	2,163.66	2,16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 163. 66	960. 34	1, 203. 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45	100.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45	100. 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 51	54. 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94	45. 9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 95	44. 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16	43.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12	23. 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 04	20. 04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79	1. 7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 79	1. 7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952. 09	748. 77	1, 203. 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391. 18	748. 77	642. 41
2110101			行政运行	754. 63	748. 26	6. 3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 56	0. 51	611. 05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24. 99		24. 99
21103			污染防治	357. 77		357. 77
2110301			大气	169. 77		169. 7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88. 00		188. 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 75		71. 7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1. 75		71. 75
21111			污染减排	131. 39		131. 39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90. 26		90. 26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14. 16		14. 16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6. 97		26. 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 17	66. 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 17	66.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17	66.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15	30201	办公费	8.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5.3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46.7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35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3.65	30205	水费	0.9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1	30206	电费	5.8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2	30207	邮电费	1.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8	30211	差旅费	2.30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8.94	30213	维修（护）费	2.04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59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9.8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1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3.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55			
30307	医疗费补助	7.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人员经费合计		892.51	公用经费合计					67.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0.11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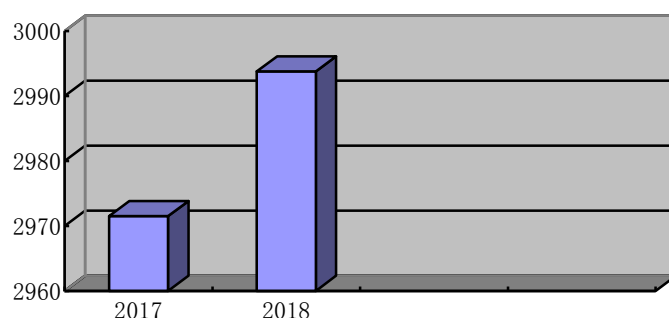
注：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未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东西湖区环保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993.7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26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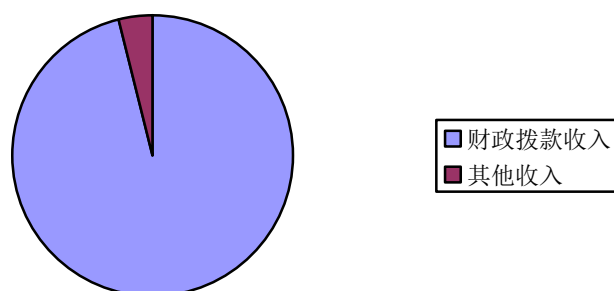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5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3.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其他收入 89.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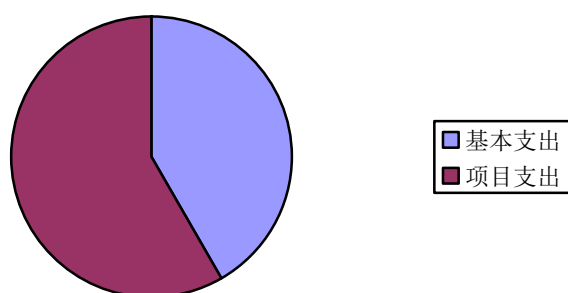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1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5.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项目支出 1347.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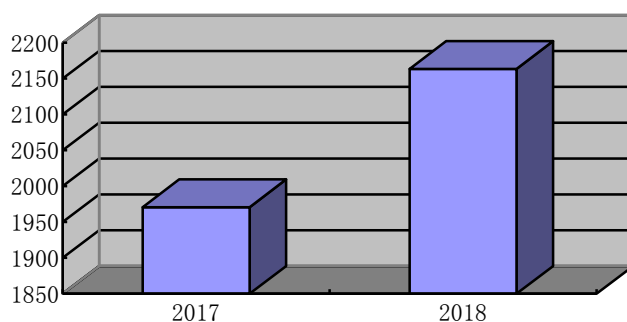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63.6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2.89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63.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89 万元，

增长 10 %。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63.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100.45 万元，占 4.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95 万元，占 2.1 %；节能环保支出 1952.09 万元，占 90.2 %；住房保障支出 66.17 万元；占 3.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216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3.6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其中：基本支出 960.34 万元，项目支出 1203.3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经费 68.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区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治理情况，建立健全的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我区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准确依据，不断改善环境质量；退华润罚没款 77 万元；高污染燃料设施拆除改造补贴资金 821.8 万元，项目实施后，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相比燃煤产生量大幅减少，有效改善了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环境保护宣教工作经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经费支出；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 28.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空气质量巡查工作经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费 72 万元，主要用于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减少环境污染；

环境监测与信息工作经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实验室专用试剂、耗材购置；专业设备维护、维修及计量鉴定费；第三方监测委托业务费；应急监测费；局信息化维护费等；环境监察工作经费 14.2 万元，主要用于监察执法装备购置；环境应急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费；12369 信访热线运行及 24 小时值班人员经费；环保专项检查。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0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4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95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2.0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6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0.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2.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东西湖区环保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东西湖区环保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为预算的 7.3%，其中：

1.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为预算的 7.3%，比预算减少 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18 年度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接待湖北省环保督查组工作人员 28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17 年持平。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东西湖区环保局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未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因东西湖区 2018 年度尚未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故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未进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东西湖区环保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8万元，比2017年减少2.6万元，降低3.7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东西湖区环保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5万元。全年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5.6万元，占比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西湖区环保局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中公务用车与执法执勤用车已上交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待处置。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积极推动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中央环保督察 25 个交办件及 25 个反馈问题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整改方案一套整改措施”要求，不折不扣推进整改；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收到的 14 个信访交办件第一时间及时督办并全部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办理。

二、扎实开展突出水环境治理，保障水源地安全。

制发了《东西湖区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 13 批共 32 个突出水环境问题整改。拆除了亚东水泥码头、益海嘉里码头、年丰码头、棉花砂石码头等一批码头，按要求完成中央专项督查组交办的 9 个水源地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成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全面部署积极落实汉江沿线固体废物大排查工作，督促完成市局督办的 9 个固废整治任务；并按要求对全区做好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的申报登记及管理。

三、积极落实拥抱蓝天行动，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全区排查工业锅炉（窑炉）272 台并开展“回头看”自查，立案查处不按要求使用锅炉企业 2 家，拆除不符合要求锅炉 2 台，清查工业窑炉 4 台。对全区 9 个行业 81 家企业开展 VOCs 专项调查，实现 VOCs 减排约 733 吨，

结构性减排 145 吨，超额完成 VOCs 减排任务。

购买第三方巡查服务，建立空气质量 24 小时实时调度机制，进一步加大对问题的精准分析、实时调度和督办整改。全年下达相关督办 442 次。

继续完成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2018 年完成提前淘汰老旧黄标车 85 辆，发放补贴 85 万元，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按照《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2013-2017)》（武政〔2014〕1 号）以及东西湖区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开展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通知》（东环委办〔2016〕1 号）文件，对全区 166 台高污染燃料设施改造拆除工作，2018 年完成对 33 家企业 44 台锅炉验收工作，核发补贴 812.8 万元，大幅改善辖区内空气质量。

2018 年，国控吴家山站优良率 61.1%，省控东西湖区站优良率 66.2%。国控点 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82、52 微克每立方米，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2.4%和 3.7%；省控点 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81、43 微克每立方，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10.0%和 10.4%。颗粒物浓度连续 4 年持续下降。

四、统筹协调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土壤治理修复

制发《东西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责任分解表》和《东西湖区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按期完成《东西湖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

（2018-2020 年）》的编制工作，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对筛选后的 29 家疑似土壤污染企业开展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完成武汉兰德化工有限公司和武汉柏泉化工有限公司 2 个疑似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评估，并组织 3 家重点企业（荷贝克、深能垃圾焚烧发电厂、径河化工）完成土壤详细调查。

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通过维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环境问题解决。2017 年投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经费 72 万元，保证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积极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 1335 家工业源、4 家农业源、4 家生活源锅炉、3 个入河排污口、2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入的户清查工作。开展“双随机”检查 4 次，检查排污企业 73 家。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1 件，处罚金额 67.6721 万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动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中央环保督察 25 个交办件涉及 25 个反馈问题；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共收到的 14 个信访交办件。	全部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办理
2	开展突出水环境治理，保障水源地安全	完成上级交办的 13 批共 32 个突出水环境问题整改。	拆除了亚东水泥码头、益海嘉里码头、年丰码头、等一批码头，完成中央专项督查组交办的 9 个水源地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成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
3	积极落实拥抱蓝天行动，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全区范围内开展工业锅炉（窑炉）排查并“回头看”自查工作。	全区排查工业锅炉（窑炉）272 台，立案查处不按要求使用锅炉企业 2 家，拆除不符合要求锅炉 2 台，清查工业窑炉 4 台。
4		对全区 9 个行业 81 家企业开展 VOCs 专项调查	实现 VOCs 减排约 733 吨，结构性减排 145 吨，超额完成 VOCs 减排任务。
5		建立空气质量 24 小时实时调度机制，进一步加大对问题的精准分析、实时调度和督办整改。	全年下达相关督办 442 次
6		为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效改善空气质量，继续开展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	2018 年完成提前淘汰老旧黄标车 85 辆，发放补贴 85 万元。
7		对全区高污染燃料设施改造拆除工作	2018 年完成对 33 家企业 44 台锅炉验收工作，核发补贴 812.8 万元。
8	统筹协调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土	按照《东西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责任分解表》和《东西湖区 2018	按期完成了《东西湖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0 年）》的编制

	壤治理修复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要求，完成《东西湖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8-2020 年）》的编制工作，以及疑似土壤污染企业开展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	工作。对筛选后的 29 家疑似土壤污染企业开展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完成 2 个疑似污染地块的详细调查评估，并组织 3 家重点企业（荷贝克、深能垃圾焚烧发电厂、径河化工）完成土壤详细调查。
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通过维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环境问题解决。	2018 年投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经费 72 万元，保证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0	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对东西湖区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开展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区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等情况。	完成 1335 家工业源、4 家农业源、4 家生活源锅炉、3 个入河排污口、2 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入户清查工作。
11	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开展“双随机”检查 4 次，检查排污企业 73 家。全年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21 件，处罚金额 67.6721 万元。	全部执行到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
护宣传(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
境保护管理事务(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
支出(项)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
保护(项)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
息(项)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

(项)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减排专项支出（项）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83244386